

# 石林彝族自治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

## 石林县 2020 年全国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方案修改说明

### 一、对“三、创建目标”进行修改

将“(二)具体目标”中的第4点“农村产品(包括在线旅游等)网络零售额比上一年增长30%以上”修改为“农村网络零售额和农村产品(包括在线旅游等)网络零售额同比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 二、对“四、实施内容”进行修改

(一)在“(三)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中第1点“作为全县电子商务物流指挥中心”后面增加“建立农村物流信息化系统”。

(二)在“(六)积极开展工业品下乡便民服务。”“引导支持县域流通企业通过互联网平台开展信息发布、订单集中分发、网店与实体店数据共享”后面增加“完善农村消费大数据”。

### 三、对“七、列支规划”进行修改

将“(一)项目资金安排”中的“市级配套资金10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50万，企业配套资金200万，合计1300万元”修改为“市级配套资金100万元，合计1050万元。”

#### 四、对“八、实施步骤”进行修改

##### (一)对“(二)公开招标阶段”进行修改

将“(二)公开招标阶段”中的“2021年2月”修改为“2021年4月。”

##### (二)对“(三)全面实施阶段。”进行修改

1. 将“(三)全面实施阶段”中的“2021年3月”修改为“2021年4月”

2. 将“6月底前完成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并投入运营，12月前完成3000人以上的电子商务培训目标。”修改为“7月底前完成石林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县乡村三级物流体系建设并投入运营，2022年2月前完成3000人次以上的电子商务培训目标。”

##### (三)新增以下内容

“(四)中期绩效评价阶段(2022年2月—2022年4月)。

根据绩效评价指标，开展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自评，做好迎接省商务部门委托的第三方绩效评价准备工作。根据省中期绩效评价反馈，针对问题制定整改方案，按时完成整改提升，全面梳理总结，持续开展查漏补缺。

(五)总结推广阶段(2022年4月-2022年12月)。

对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运营状况、指标完成情况等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总结，查找不足，总结经验，形成可推广复制的电子商务进农村工作经验模式。”

（四）对“（四）总结验收阶段”进行修改

将“（四）总结验收阶段”修改为“（六）终期验收阶段（2023年1月-2023年3月）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根据国家、省和昆明市商务局验收通知要求，由石林县工信局组织相关部门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完成项目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和资金审计报告，并报昆明市商务局备案。”

五、对“附件1石林县2020年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绩效目标表”进行修改

将附件1中的“2.农村和农村产品（包括在线旅游等）网络零售额增长”指标值由30%修改为“同比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六、对“附件2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建设费用预算表”进行修改

（一）将4.1“包括移动式预冷库（快速去除田间热）、气调保鲜库（延长农产品货架期）的建设”修改为“根据实际情况建设并租用保鲜库（延长农产品货架期）的建设”

（二）将4.4修改为“一是设置石林公共品牌产品体验空间，打通线上线下资源，游客现场品尝后，直接扫码下单；二是与信息化手段充分结合，通过设置广告位或者广告牌，

让游客可以直接扫码购买石林特产，到家即可享受石林美味。”

石林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林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代章)

2021年12月15日

